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家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委员职务,由于张家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家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家新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家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家新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罗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目前,罗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新先生辞职报告;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体育大学体育管理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体育管理 MBA 硕士。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采购部、会展部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同时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三柏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94.397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74.42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065.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6 号)审验确认。

三柏硕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置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29,875.9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6,307.63	61,065.3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1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目前,罗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新先生辞职报告;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体育大学体育管理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体育管理 MBA 硕士。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采购部、会展部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同时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三柏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43,9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74.42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065.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6 号)审验确认。

三柏硕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置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29,875.9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6,307.63	61,065.3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43,979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6 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2,831,9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3,775,914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60283533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60283533M。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943,979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775,914 元。
4.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收获高品质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休闲运动解决方案领导者、家庭运动器材及康养设备领域知名企业"为愿景,以"诚实、创新、担当、协同、成长"为核心价值观,不断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畅享高品质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休闲运动解决方案领导者、运动器材及服务的知名企业"为愿景,以"担当、创新、协同、进取、诚信"为核心价值观,不断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价值。
6.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43,775,914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同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同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16.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7.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8.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0.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2.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3.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